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饶工信〔2021〕3号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度饶平县科技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2020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潮科〔2020〕29号）以及《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潮科函〔2020〕13号）的要求，我局决定组织申报2020年度饶平县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在我县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联合相关优势单位进行申报；鼓励我县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

(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2020年度饶平县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内容真实可信，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一经立项，需根据申报书内容填写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

- 1.企业有科技攻关类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不得再申请项目资金；机关事业单位有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项目资金。

- 2.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 3.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

4. 已经获得 2019 年度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单位。

二、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饶平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2), 并做好项目经费预算, 申请财政扶持经费的强度不得超过 20 万元。

(二)项目计划进度起止时间应从 2021 年 2 月开始, 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

(三)项目经专家组集中评审后, 形成书面结论, 按程序列入拟立项名单, 并按年度财政经费预算及项目情况给予立项资金支持。

(四)项目计划下达后, 县工信局负责后续管理工作, 包括合同签订、执行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和创新监测等。具体参考《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科〔2018〕2号)。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1、纸质材料报送。各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县工信局科技创新与合作股。

2、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所有纸质材料应连同附件装订成册, 一式 5 份, 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上报时间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纸质材料包括:《饶平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附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项目承担单位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与项目研究的

相关材料，特殊行业、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四、联系方式

地址：县工信局七楼科技创新与合作股

联系人：杨佳桦 陈煜苹 邱炎慧 联系电话：7808255

附件：1、2020年度饶平县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2、《饶平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